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基金简称 |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场内简称: 中华 300 |
| 基金代码 | 3900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 自2021年2月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9日至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1年2月1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电话费)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基金简称 |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 (LOF) 场内简称: 海外中国 |
| 基金代码 | 3900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 自2021年2月9日起暂停赎回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9日至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1年2月1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电话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1年2月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赎回申请。
 2. 本基金于2021年1月1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关于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预案》,将于2021年2月8日进行表决表决,若届时表决通过,根据上述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若届时表决未通过,则本基金将另行公告恢复赎回业务的日期。
 3. 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电话费)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基金简称 | 大成恒生指数 (LOF) 场内简称: 恒生 (LOF) |
| 基金代码 | 10002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 自2021年2月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2月9日至2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1年2月1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电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注:上表中李国卫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36,889,310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09,350,318股均为其高控质押股份。
 如上所示,李国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9,68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6,889,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17%。李国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卫先生合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603,5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6,889,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25%。
 三、其他说明
 1. 李国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卫先生合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603,562,192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43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截至余剩数量为77,85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9,689,3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截至余剩数量为1,587,860,000元。李国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资金及质押期限,自有资金等。
 2. 李国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卫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李国卫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4. 李国卫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是否控股股东 | 是 |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是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236,889,31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4.1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9% |
| 质押期限 | 2021年2月12日 |
| 质押日期 | 2021年2月12日 |
| 质权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
| 是否控股股东 | 是 |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是 |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236,889,31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4.1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9% |
| 解除日期 | 2021年2月12日 |
| 质权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三、解除质押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卫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236,889,31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4.1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9% |
| 质押期限 | 2021年2月12日 |
| 质押日期 | 2021年2月12日 |
| 质权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薪酬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7,000万元;若全部以最低价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250万元;若全部以均价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750万元。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1,500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计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若全部以最低价回购,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若全部以均价回购,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986,131.46 | 2,921,462.94 | 12.16% |
| 利润总额 | 342,227.41 | 342,952.43 | -0.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7,102.46 | 202,464.41 | -12.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2 | 1.27 | -3.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1% | 15.67% | -1.86% |
| 总资产 | 3,308,982.44 | 2,888,618.79 | 14.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54,691.21 | 1,922,920.50 | 8.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31,143.08 | 213,543.00 | 8.21% |
| 资产负债率 | 9.32 | 8.58 | 0.62%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